天津真相

第 282 期　2015 年 5 月 26 日

用海外电子信箱给 freeget.ip@gmail.com 发电子邮件（标题不可空白），10 分钟内会拿到几个 IP 地址。突破网络封锁，访问明慧网 www.minghui.org 了解更多真相！

天津青年法庭上坦荡说“信仰无罪”

【明慧网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四日】天津市宁河县法轮功学员孙建跃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遭宁河县法院非法庭审。这位十五岁起就屡遭中共警察绑架的青年人，在庭上堂堂正正地说：“国家宪法规定人民有信仰自由，我在行使一个公民的基本权利，信仰无罪。”

孙建跃和母亲马翠贤于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在向民众讲法轮大法真相时遭人恶告，先后被绑架关押在宁河及西青看守所。之后，宁河县公安局、检察院将孙建跃构陷到法院。

五月十八日对孙建跃的所谓庭审，实际上就是公检法不法人员以法律为幌子，合谋走过场而已。据悉，当庭还出现荒唐一幕：审判长宣布开庭后，竟发现孙建跃没在现场，才匆忙将孙建跃带入现场。

两位正义律师李维达、么民富在法庭上为孙建跃做了有理有据的辩护。在非法庭审过程中，公诉人李晓媛不止一次诬蔑法轮功，被正义律师当庭指正，李晓媛还蛮横说：“我说是邪教就是邪教。”律师质问：“你说是邪教，请问你的法律依据是什么？”李晓媛被问得哑口无言。

孙建跃

公诉人还一度转移话题，指着坐在一旁的孙建跃的母亲，说她就是炼法轮功的，并且炼了十几年了，她就是证据。孙母当即驳斥公诉人的这种论证是极其荒谬，可笑至极。

整个庭审过程，公诉人被正义律师、孙建跃及孙母质问的无言以对，场面极其尴尬。最后正义律师提出：“信仰属思想范畴，刑法治有行之罪，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应追究其前任党魁（江泽民）的罪行，因我的当事人不构成犯罪，应立即无条件释放。

整个非法庭审持续约一小时二十分钟。审判长宣布合议后择日开庭。

孙建跃，出生在天津市宁河县宁河镇端庄村，今年三十岁，他自十五岁开始就多次遭中共警察绑架、关押，曾被非法劳教一年多，受到警察、犯人的凌辱、谩骂、殴打，甚至被迫害的奄奄一息。但孙建跃总是抱着一颗善良的心，向迫害他的人讲述法轮大法的真相，希望他们良知觉醒。

据熟知孙建跃的人及村民说，孙建跃是个心胸坦荡、善良、乐于帮助别人的人。他无论在哪儿打工，老板都舍不得他走。二零零九年，孙建跃在宁河县芦台镇芦台第四中学食堂打工。宁河镇派出所警察向他的亲人骗取了他工作单位的联系方式后，给芦台四中校长施压，将孙建跃辞退，食堂老板多次向校长求情，都被拒绝。在孙建跃被辞退的那天，老板娘和几个阿姨都流下了眼泪，说再也遇不到这么好的孩子了。

走近法轮功

法轮功，又称法轮大法，是由李洪志先生于 1992 年 5 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以“真、善、忍”为根本指导，包含五套缓慢优美的功法动作。

● **祛病健身**　1998 年，国家体育总局组织北京、武汉、大连及广东省的医学界专家，对近 3.5 万名法轮功学员做了 5 次医学调查。调查表明，修炼法轮功祛病健身的有效率高达 98%。

● **教人向善**　法轮功要求修炼者按“真善忍”的标准，从做好人做起，努力提升道德水准，变得诚实、善良、宽容。1998 年下半年，前人大老干部对法轮功进行了数月的调查，得出“法轮功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的结论，于年底向中央政治局提交了调查报告。

1993 年北京健康博览会上，李洪志先生获“边缘科学进步奖”和“受群众欢迎气功师”称号。

● **弘传世界**　法轮功已弘传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受到各国人民的爱戴和尊敬。法轮功书籍被译成 40 种语言在全球出版发行，并可在互联网上免费下载。在全世界，迫害法轮功的唯有中共。◇

法轮功在中国是合法的

中共迫害法轮功 16 年来，从来没有一条可以依据的法律。按现行的中国法律，修炼法轮功都是合法的，而迫害法轮功才是真正的在犯罪。

近年来，至少有上百位律师在上千起中共邪党对法轮功学员的非法审判中做无罪辩护。律师们从法律角度、信仰角度、法轮功真相角度、甚至政治角度，有理、有据、有力地全面论证“修炼法轮功无罪，传播法轮功真相无罪”。◇

截至 2015 年 5 月中旬，在海外退党网站声明“三退”（退党、退团、退队）的人数已超过 2.03 亿。

天津崔希芬女士被非法判刑

（明慧网通讯员天津报道）天津南开区法院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对法轮功学员崔希芬女士秘密判刑四年半，半个月后的五月十四日才告诉通知崔希芬的家人。五月十三日，崔女士被劫持到天津女子监狱五监区非法关押。

崔希芬女士于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在家中被公安局天津南开分局国保大队警察、南开区王顶堤迎风里居委会人员及片警刘伟等绑架，并非法抄家，抢走三台打印机、电脑、手机，法轮功书籍、打印纸、人民币等私人物品。崔希芬女士被非法关押在南开区看守所，长达一年之久。

崔希芬女士是从一九九四年开始修炼法轮功的，修炼时间不长，她不但身体健康了，而且心胸更开阔了，心地更善良了。她时时用“真、善、忍”要求自己，事事为他人着想。当时崔希芬在单位负责医药费报销工作，许多职工为了早日报销药费，通过各种方式送她礼品，都被她婉拒了。但是她在自己能力范围之内尽力帮助那些困难的职工，因而在同事中留下了良好的口碑。退休后，她又承担起全部的家务，善心的对待婆婆，长年照顾自己的母亲直至九十几岁去世，同时帮助儿媳带大了两个孙子。她的言行使得周围的人认识到法轮功的美好。

中共的恶行令所有认识崔女士的同事、邻居愤怒。崔希芬女士的小孙子常常问爷爷：“奶奶上哪儿去了？”望着孙子稚嫩的小脸，爷爷心如刀割般的痛，止不住泪水往下淌。夜深人静时，邻居们有时听到崔女士的丈夫一个人在房间里撕心裂肺般的喊叫，有时会听到他压抑的哭声，以发泄无法释怀的愤懑情绪。

时至今日，紧紧追随江泽民迫害法轮功的原政法委书记周永康，原“610 办公室”主任李东生，军中要员徐才厚的纷纷落马，酷刑残害法轮功学员的王立军、薄熙来的被审判，已经证明江氏邪恶集团即将覆灭，江泽民被押上审判台的日子不远了。奉劝天津市参与迫害的政法委、“610”、公检法司及街道办事处、居委会等不明真相的人们，立即停止迫害法轮功学员，将功赎罪，善待法轮功学员，退出党团队，才能给自己留下一条生路。

江泽民违反了国际法　理应被审判

【明慧网】原中共头目江泽民操控“610”系统针对信仰真善忍的法轮功团体进行迫害，下令“打死白打死、算自杀、不查身源直接火化”，直接导致了至少几千名法轮功学员被直接虐杀、至少几万的法轮功学员遭冤狱、数以百万的法轮功学员被非法监禁、数以千万的法轮功学员及家人遭到各种迫害。

江泽民对法轮功群体的迫害，触犯了中国的法律，面临中国法轮功学员的控告和中国法律的审判。同时，江泽民也触犯了国际法，也面临国际法院的审判。

依据“百度百科”关于“危害人类罪”和“种族灭绝罪”的解析，江泽民犯下了让整个国际社会都密切关注的这两项重大国际性犯罪。

根据《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危害人类罪”涉及 11 项内容，江泽民操控“610”系统针对信仰真善忍的法轮功团体犯下了其中的 9 项罪：谋杀行为、灭绝行为、监禁或以其它方式严重剥夺人身自由的行为、酷刑、性攻击行为、迫害行为、强迫人员失踪的行为、种族隔离罪、其他不人道行为。

1948 年 12 月 9 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第 260A 号决议《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中国是《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成员国。1983 年 7 月 17 日，公约对中国开始生效。公约第 5 条规定了国家公务员，如国家领导人，不得免除刑事责任；第 7 条规定了国家不得将灭绝种族罪视为政治罪行，应履行引渡的义务。公约第 9 条还规定：“缔约国关于本公约的解释、适用或实施的争端，包括关于某一国家对于灭绝种族罪或任何其他行为的责任的争端，经争端一方的请求，应提交国际法院。”

江泽民犯下了国际法上的危害人类罪和种族灭绝罪，应该被送交国际法院审判。

多名国家及政界领袖被判犯有战争罪和反人类罪：

前纳粹元帅赫尔曼·戈林、希特勒副手鲁道夫·赫斯等 18 个纳粹分子被判以“战争罪”和“反人类罪”，其中 11 人被判处死刑；墨索里尼于 1945 年 4 月 27 日在逃往德国途中为意大利游击队捕获，次日被处决并暴尸米兰广场示众，后被定性为战争罪，反人类罪；东条英机、土肥原贤二、板垣征四郎和松井石根等人被国际法庭认定犯有战争罪和反人类罪，判决绞刑；

天网恢恢

波黑塞族人布尔查宁因 1992 年对波黑的穆斯林和克罗地亚族人犯下战争罪被海牙国际法庭判处 32 年监禁；

伊拉克前总统萨达姆面临包括战争罪、反人类罪等 10 余项指控，于 2006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11 时被绞刑处死；

前南联盟米勒舍维奇，在海牙国际法庭面临战争罪和反人类罪等多项指控，最终死在海牙国际法庭。◇

法官与律师的对话

一位法官私下询问律师：“法轮功国家不让炼呀？”律师答：“不是国家不让炼，国法让炼，是那几个人不让炼，‘上边’更多的人不反对炼。”法官问：“法律是为政治服务的，外国也一样啊？”律师答：“法律是为合法政治服务的，不是为非法政治服务的。非法政治不能支持，支持者最终要承担后果的。例如纳粹战犯、文革支持者最后都丢掉了性命。”律师说：“迫害的多，偿还的也大，这个运动就是先整他，后整你，都是受害者。解脱他就是解脱你，你不害他，你也平安。可惜好多人眼光太浅，看不到这一点。”◇